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检测综合保障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接受医疗检测服务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人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资质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检测机构**接受**医疗检测**服务，发生下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赔偿对应保险金：

#### （一）医疗检查费用保险金

如果保险单约定的疾病或**染色体疾病**检测结果为“高风险”或“阳性”，对于被保险人赴医院进一步检查而发生的检查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列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予以赔偿。本项责任下的保险金赔偿以一次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检查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 （二）检测误判补偿保险金

如果保险单约定的疾病或染色体疾病检测结果为“低风险”或“阴性”，当检测结果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一步赴医院确诊的结果不符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检测误判补偿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经被确诊为保险单约定的疾病；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四) 被保险人在进行医疗检测时, 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具体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关于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合同对支付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 对赔偿或者给付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金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 本合同不生效, 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 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检查费用补偿相关凭证；
- (五)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六) 检测费用清单；
- (七) 与确认保险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医疗检测】是指运用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实验方法，通过物理、化学、仪器或分子生物方法，检测、了解或提前预判人体健康状况或器官功能状态等指标（包括怀孕期间胎儿基因）。

【检测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从事医疗检测的机构。

【染色体疾病】染色体疾病是染色体遗传病的简称。主要是因细胞中遗传物质的主要载体——染色体的数目或形态、结构异常引起的疾病。通常分为常染色体病和性染色体病两大类。常染色体病由常染色体异常引起，临床表现先天性智力低下、发育滞后及多发畸形。性染色体病由性染色体异常引起，临床表现性发育不全、智力低下、多发畸形等。

【医院】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